

中央戏剧学院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

(2019-2020 年)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中央戏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要求，中央戏剧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将对学院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及建议，并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一、关于学院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情况

学术委员会结合学院发展实际情况以及《中央戏剧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央戏剧学院“戏剧与影视学”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中央戏剧学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对学院整体学术工作做出如下总结：

（一）2019-2020 年是实施学院“十三五”规划的攻坚阶段和收官之年，学院紧紧围绕落实《中央戏剧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中央戏剧学院“戏剧与影视学”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牢固树立科研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责任感与使命感，积极谋划、强化顶层设计。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夯实科研基础，打造“戏剧与影视学”重点优势学科。搭建科研平台，加强科学研究基地建设，

培育创新团队。加强院外引智，吸引国内外优质学术资源合作共赢。学院科研水平取得跨越式发展，服务国家大局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有了进一步提升，高层次研究成果持续积累，在世界艺术教育领域的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二）在学科发展方面，学院坚持以一流学科为引领，以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基础，不断深化“戏剧与影视学”学科与其他学科、与社会发展的交叉融合，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打造学科特色，完善学科布局。积极利用学院已有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对“戏剧与影视学”学科世界一流水平如何建设进行专题研讨，努力使其在教学培养、科学研究、创作实践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发展，全面建成“特色鲜明、世界一流”的戏剧艺术院校。

（三）在人才培养方面，学院以科学规划和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为思路，推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突显办学优势和特色。2020年，学院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戏剧学专业获批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获批2020年度北京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截至目前，学院共有5个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个专业获批北京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动线上线下“金课”建设，陆续在各平台上线多个慕课课程，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学院以综合改革为契机，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顶层设计，拓宽引才渠道，统筹协调，推进人事系列改革举措，持续精准引才与系统育才并举，师资队

伍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四）学术委员会建议，今后，学院应继续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求，聚焦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加强顶层规划设计，探索更加灵活的引智、协同机制，进一步发挥高层次科研人才和团队的支撑引领作用，稳步推进学院优势学科研究的广度与深度，推动教学、科研、创作和人才培养一体化，不断提升学院在世界一流院校和世界先进戏剧领域的话语权。

二、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2019-2020年，学术委员会遵循《中央戏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履行学术事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责，推动学院学术发展，促进学院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整体运行良好，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学术治理规范

稳定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定位。学术委员会于2019年1月完成了整体换届和委员调整的全部工作。新一届学术委员会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目标，重视委员会自身建设，强化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的定位，树立“依靠委员行使学

术权力、履行学术职责”的意识，注重加强同系部等教学单位和行政机构以及研究部门的联系沟通。

规范内部建设，严格运行机制。高度重视强化思想认识、完善内部治理体系，严格遵守章程，严肃工作纪律，秉承“人人有责、事事尽责”的理念，贯彻“通知到位、落实到人”的工作原则，不断增强委员们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切实推进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2019-2020年，学术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3次，开展通讯评审、审议22次，执行严格的演出剧目审查制度，严把剧本关，现场审查演出剧目28部。

引领示范带动，勇担学术使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神圣的使命感，全力配合学院防疫工作安排，疫情严防控，学术也不放松。不仅认真做好学术的把关者，也积极争当学术的实践者，以推进学院科研水平为己任，通过项目申报、成果发表等，起到了学术先锋、学术先行者的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利用企业微信、微信群、钉钉等网络平台创新评审方式、交流学术动态、学习科研政策，在学院内营造了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

（二）增强规划指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聚焦人才培养，推进专业发展。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按照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要求，学术委员会2019-2020年共接收了十一系、两部提交的38项关于增设专业，制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学科归属及方向名称调整等专业

建设的议题。委员们在认真审看大量材料的基础上，围绕学院办学定位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实事求是评议，对课程设置、教学计划调整、专业学科归属等问题，提出通盘考虑、整合资源、保持特色、接轨国际学术标准等中肯意见和建议。

坚持方向引领，加强剧目审查。剧目排演是学院教学成果的集中体现，最能代表学院的教学水平和办学特色。2019年，学术委员会从源头上把关，严格做好演出剧目的剧本审查工作，全年共现场审查了七系和相关部門的27台演出剧目，剧目类型包括毕业剧目、实习剧目、教改剧目、禁毒剧目以及大型活动的参演剧目等，牢牢把握剧目的方向性和艺术水准，对原创、改编剧目的改进提出具体建议，对舞台呈现的完善提出中肯意见，对学生基本功和艺术素养的提升给出指导建议。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院全年仅一部剧目（该剧目为《大学生毒品预防教育推广计划演出项目》）上演，学术委员会坚持现场审查，从政治思想导向、剧本选择、表导演处理、舞台呈现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以促进剧目艺术质量的提升。

注重内涵质量，推动慕课课程建设。本着打造“金课”，实施一流课程“双万计划”的目标，参与指导北京市在线开放课程和教育部分“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的建设。从学术方面，提出了推荐《舞台人生：走进戏剧艺术》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审查意见。审议通过了3项2021年度学院慕课课程建设项目。

（三）加强系统设计，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推荐院级学科带头人。根据《中央戏剧学院学科带头人遴选及管理暂行办法》（中戏院〔2019〕69号），学术委员会组织对发展规划处提交的若干学科带头人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议，确立了推荐“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与“戏剧学”学科带头人的方案。

审议通过成立戏剧学系。结合学院学科建设实际，对照《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及《中央戏剧学院一流学科建设行动方案》目标，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的原则，大力推进理论建设，提高理论研究的深度与广度，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现场审议通过成立“戏剧学系”的建设方案。

指导一流学科科研专项建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双一流”建设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为《中央戏剧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科研专项管理办法（试行）》（中戏院〔2019〕93号）的制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监督、指导科研处、各系部、研究所根据学院“一流学科建设行动方案”落实规划科研课题，并对各系部申报的“一流学科建设科研专项”进行立项评审和指导，从研究内容、实施计划、预期目标和经费预算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最终确定立项20项课题。

（四）强化评议举荐，提高科学研究水平

引导学术方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学术委员会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为学院“十四五”时期科研工作的谋划、建立重大

科研选题库、培育科研团队等踊跃建言献策，为国家级、省部级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选题申报提供建议咨询、题写推荐意见，推动学院科研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高质量完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院级科研项目和学院学术会议及学术活动计划的评审。从选题的意识形态、学术价值、项目论证和研究基础等方面综合考量，最终确定立项重大、重点、青年、后期资助、展览展示、学生等各类院级项目共 82 项。审议相关系部提交的 16 项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申请材料，把握水平质量。

严格质量标准，推进特色成果转化。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对“国家艺术基金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型舞台剧和作品主题创作资助项目”、“2020 年度文化和旅游部剧本扶持工程申报项目”、“2020 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候选项目”、“教育部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推荐成果”、“北京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推荐成果”、“中央戏剧学院离退休教师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等特色成果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推荐。

提供咨询建议，完善科研奖励制度。学术委员会对《中央戏剧学院科研、教学和创作奖励办法（试行）》所涉“艺术创作成果奖项”目录评议。委员们按照“严格标准、奖不虚施”的原则，对“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以及“国内知名奖项”等三类奖项共 81 个目录进行评议，提出了删减和增补的建议和具体理由。学院认真听取和采纳了学委会反馈的意见建议，调整完

善了目录，最终定稿印发。

（五）严把学术标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履行对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的评定职能，完成对 2020 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人选的评审，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六）健全学术规范，强化学风道德建设

学术委员会牵头起草了《中央戏剧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中戏院〔2019〕117号），从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两个方面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明确学术委员会对学院科研诚信管理的统筹指导职责，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以及对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处理等。

三、2021 年度学术委员会工作计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学院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快建设高质量艺术教育体系，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和迎接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关键之年。学术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围绕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凝聚共识、激发力量，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承担好责任使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行使学术权力，努力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体系等学术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以更优异的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一）注重政治建设，提高思想认识

学术委员会要加强政治建设，通过学习提高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政治站位，紧紧依靠学术委员会委员发挥作用。要树立依靠委员行使学术权力、履行学术职责的意识。扩大和保障委员对学校学术事务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进一步完善对委员咨询意见和建议的答复和反馈制度。为委员的履职提供各方面的必要支持。

（二）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组织建设

根据运行情况、委员建议以及相关部门的反馈，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学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学术委员会审议事项制度，不断创新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方法，从而积极推动组织建设，更好地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最高学术决策机构以及学术引领作用。

（三）加强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作用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实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合理分工、相互合作、互补促进。主动对接学院事业发展需要，重点加强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重大发展战略、重要发展计划、重点建设项目等的审议，逐步扩大学术事务审议范围，不断发挥学术委员会对各类学术事务的审议作用。